**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臨時工廠登記編號：□□－□□□□□□－□□ |
| 廠 名 |  | 電 話 | （ ） |
| E-mail |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組 織型 態 | * 獨資 □合夥 □公司

□其他：  |
| 工廠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是 □否 |
| 住所或居所 |  |
| 手機 |  |
| 工廠地點 | 廠址 |  縣 鄉市 村 路段 巷 弄 號 樓鄰 市 鎮區 里 街 |
| 地號 |  |
| 申請資格 | □本工廠屬低污染事業。□本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 | 廠地面積 | 登記面積 | ㎡ |
| 實際使用面積 | ㎡ |
|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  |
| 主要產品 | 3碼\_小類 |  |
| 4碼\_細類 |  |
| 應檢附文件 |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下列文件擇一） □屬低污染事業：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二)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非屬低污染事業：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八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下列文件擇一） □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檢附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之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
| 申請人 |
|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注意事項請參考背面**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2.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1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 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5. 低污染事業係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6. 非屬低污染事業者，提出申請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實地現勘及工廠改善事宜。
7. 廠地面積下之實際使用面積欄位填寫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即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作營運管理金計算之依據。
8.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9.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至於不屬公告事業，則免附。是否屬公告事業，請參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